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裸眼 VR 桌面终端设备，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上海众茂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6 人，营业收入为 5300.106612 万元，资产总额为 7619.053022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2. 数字化 VR 病理研教工作站平台，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行业；制造商为 上海众茂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6 人，营业收入为 5300.106612 万元，资产总额为 7619.053022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3. 临床医学虚拟仿真实验，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行业；制造商为 上海众茂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6 人，营业收入为 5300.106612 万元，资产总额为 7619.053022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4. 医学诊断虚拟仿真系统，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行业；制造商为 上海众茂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6 人，营业收入为 5300.106612 万元，资产总额为 7619.053022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5. 虚拟仿真裸眼 3D 运行系统，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行业；制造商为 上海众茂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6 人，营业收入为 5300.106612 万元，资产总额为 7619.053022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众茂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2 月 3 日